席點 間 : 內 本 セ 部 任詳詳建年市 元計 月 日 會 上 薄薄镁午 ○○ 室九 時 Ξ

> 十 次

> > 議

紀

肼

七 五四三二 報決 宣 主列 出地 讀 席 席 案議 本 : 人 委 : 員 員 會 許 第 兼 : : 確 定 Ξ 主へへ = 委如如署 セ 次 員 會會四 會 水議議○ 譲 德 紀紀二 錄錄 紀

錄

劉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兆

囯

代

紀

錄

:

鄭

宏

宇

筘 告 件 索 本 鄶 去 $\overline{}$ 七 十 八 $\overline{}$ 华 __ 月 至 十 _ 月 , 共 舉 行 委 貝 會 韺 儿 次 自

:

儿

次

至

Ξ

_

ナ

火

,

組

專

桼

4.

組

索

件-

+

Ξ

件

0

審

韼

省

`

可

政

府

送

核

第

Ξ

袨 之 郝 क् 計 む 紊 件 共 ___ Ξ Ĭi. 件 , 其 中 台 澇 省 政 府 霍 件 -1-+ 六 件

政 + 府 件 索 华 • _ 備 索 + 恭 四 件 件 Ξ 0 另 + 台 五 湾 件 省 政 , 府 台 选 北 請 市 本 政 शुक्त 府 備 索 查 件 紊 Ξ 件 + 共 £ 件

定

索

件

四

高

植

क्त

: 洽 悉 + 件 , 特 提 出 報 쏨

備 案 案 件 :

決

議

第 案 : 台 檢 灣 討 省 政 案 府 函 為 變 更 竹 北 都 市 計 畫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

案

通

盤

明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第 Ξ _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 _ 本 案 檢 討 擬 將 泌 要 之 , 公 共 設 台 施

省 項 政 目 府 如 停 補 車 提 具 場 體 • 變 人 行 更 廣 理 場 由 及 並 檢 道 具 路 變 有 更 關 為 資 料 住 報 宅 部 區 後 , 有 , 再 欠 行 允 提 當 會 討 應 論 請 0 灣

在 案 , 被 准 該 府 78 11 9 七 入 府 建 四 字 第 セ 五 孔 九 入 _ 號 函 補 提 具 體 變

更 理 由 到 部 ,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

決

議 屬 省 計 本 政 該 畫 案 府 地 區 除 核 西 區 計 議 之 南 畫 意 側 必 區 見 要 西 \neg 通 性 市 側 過 公 四 __ 共 機 , __ 設 並 + ` 退 施 請 用 停 ` Ξ 該 地 府 停 , <u>__</u> 及 依 應 四 予 照 L_ 修 維 人 ` 行 持 正 __ 計 原 廣 市 畫 計 塲 五 書 畫 ___ <u>__</u> 筝 外 圖 ` 後 公 , 其 共 人 , 報 餘 設 行 准 施 廣 由 服 用 內 塲 政 台 地 部 灣 均 及.

核 定 案 件 :

逕

予

備

紊

0

九

第 紊 : 農 台 業 灣 省 區 為 政 機 府 關 函 用 為 燮 地 更 紊 入 卦 山 脈 風 景 特 定 區 松 柏 衠 地 區 計 畫 部

明 : _ 本 78 紊 11 業 8 經 七 台 入 府 灣 省 建 都 四 字 委 第 會 第 Ξ 六 0 六 七 セ 次 會 七 號 議 審 函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 書 並 圖 准

及

審

議

綜

理

台

灣

省

政

府

分

說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說

明

之

機

關

用

地

<u>__</u>

修

正

為

_

社

敎

機

構

用

地

,

以

符

實

際

地

倸

供

民

隶

集

會

`

文

康

育

樂

休

閒

筝

活

動

,

並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修

ιĒ

計

書

書

圖

後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第

案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嘉

義

市

中

i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決

譲

本 五, 紊

用 公 變 准 民 更 , 應 予 內 或 將 i通 1 容 變 過 體 : 更 所 詳 , 為 惟 提 計

: ~ 地 本 專 案 案 業 通 經 盤 台 檢 灣 討 省 $\overline{}$ 都 案 委 0 會 第 Ξ

六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省

五

九

0

入

£.

號

函

檢

附

計

書 政 書 府 圖 セ 及 十 審 入 議 年 綜 + 月 理 表 _ + 報 請 日 核 セ 定 八 筝 府 由 建 到 四 部 字 第

0 0 九 號 函 0

_;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76

11

10

台

內

營

字

第

五

五

0

三 檢 地 討 為 計 範 畫 圍 範 o 圍 : 就 民 國 六 + _ 年 九 月 六 日 前 發 布 實 施 之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凝 意 畫 變 見 書 更 o 之 無 用

置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

三

變

更

位

四

大 五. 四 舉 案 潘 公 本 原 0 都 行 委 上 民 經 計 委 檢 專 開 員 簽 或 畫 會 討 案 東 正 奉 團 審 案 0 1), 案 文 體 主 議 人 組 1), 所 • 任 民 結 審 提 組 胡 委 果 或 查 業 委 員 意 , 圛 會 見 於 員 核 公 體 議 本 可 : 俊 陳 園 詳 , $\overline{}$ 雄 請 情 用 研 セ 余 如 組 案 地 獲 + 成 省 委 經 ` 具 入 專 員 都 綠 提 體 $\overline{}$ 案 鍾 委 嘉 地 意 年 驥 會 義 1), ` 見 + 紀 市 組 • 道 , _ 錄 黃 都 , 路 特 月 並 委 人 用 委 提 民 六 員 由 會 地 會 日 余 華 團 審 ` 討 前 體 委 勋 市 議 論 員 意

往

實

地

勘

查

,

並

`

楊

委

員

重

信

`

鍾

驥

為

召

集

人

見

綜

理

表

0

場

用

地

篫

皆

維

持

後

,

陳

報

台

灣

省

議 : 依 本 7 七 入 照 節 紊 號 號 修 除 , 函 函 正 准 台 所 轉 計 予 嘉 灣 提 審 通 義 省 建 書 過 市 請 政 置 外 府 將 政 ; 後 府 _ セ , 其 公 セ + 報 餘 十 入 七 由 准 入 年 <u>__</u> 年 內 照 公 十 政 + _ 台 園 部 _ 灣 月 用 逕 月 省 地 _ 予 政 + 變 + 核 府 更 _ 日 定 核 為 日 七 譲 0 セ 八 體 意 育 入 府 見 塲 府 建 工 通 用 四 字 過 都 地 , 字 以 第 並 應 第 __ 退 實 = 六 請 入 際 七 該 需 Ξ 府 0

要

九

決

第 Ξ 紊 : 討 台 灣 案 省 政 0 府 函 為 高 速 公 路 楊 梅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說

第

四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樊

更

基

隆

市

港

口

商

埠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詳

實

資

料

到

部

後

,

再

提

會

討

論

0

決

說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Ξ

五

=

`

Ξ

六

ナ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檢 附 計 省 書 政 書 府 圖 セ 及 + 審 入 年 議 綜 + 理 ___ 表 月 報 四 請 核 七 定 入 筝 府 由 建 到 四 部

日

字

第

六

0

六

セ

號

函

= 法 今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 檢 討 計 書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Ŧi,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 見 詳 : 如 詳 計 如 盡 省 書 都 o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鸗

意

見

綜

理

表

0

議 : 准 頒 本 其 案 擴 請 建 無 台 紫 汚 灣 Щ. 染 省 之 性 政 作 之 府 業 工 就 要 廠 保 因 點 護 及 都 區 省 市 變 計 府 更 肵 畫 為 訂 擴 零 審 大 星 至 查 工 不 要 業 點 合 區 土 規 ک 定 地 笷 筝 使 , 再 用 是 行 分 否 瓸 查 符 者 眀 合 本 如 補 部 提 訂 何

檢 討 書 圖 不 符 更 正 \smile 案 0

明 本 政 府 索 七 業 + 經 入 台 年 潜 + 省 都 月 委 + 會 六 第 Ξ 日 セ 六 入 九 府 次 建 會 四 謕 字 審 第 議 修 六 正 通 九 過 0 , 四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 附 省

計 書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十 六 條

o

三 變 更 計 書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書

껃 Ŧ,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圍 由 及 禮 所 內 提 容 意 : 見 詳 如 : 計 無 書 o

議 照 案 通 過 0

決

第 五 案 : 高 旌 市 政 府 函 為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民 國 六 十 年 九 月 六

0

明 : 日 本 以 前 案 公 業 告 高 經 部 雄 高 分 市 雄 政 市 通 府 都 盤 78 委 檢 9 會 討 第 5 案 セ 十 入 高 ` 市 府

並

准

書

書

圖

請

定

筝

由

到

部

o

工

都

字

第

_

八

入

九

四

號

函

檢

五

=

`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說

附 計 報 市 核 計 書 法 第 廿 六 條 及 內 政 部 76 11 10 台 (76) 內 營 字 第 £.

法 0 0 令 依 九 據 號 : 函 都

三 민니 檢 變 更 討 範 理 由 圍 及 : 內 針 容 對 第 : 詳 期 如 計 公 畫 共 書 設 施 0 保 留 地 為 檢 討 對

泵

0

大

案

經

簽

奉

主

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2 面積四·二八〇〇	1 面積○・二七二○公	編號檢討變更內容及	雄市政府
公顷。為住宅區,以免拆宅區,變更楠梓區九號國	原 西側博孝社區為住區,變更高雄女中學校	及面積 檢討變更情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核。 一報核。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 宅區以 程持原計畫	形 決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案上吏		議備証	

決

:

議

一、

本 見 紊 , 除 左 表 各

點

外

,

其

餘

准

照

高

雄

市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

並

退

請

高

特 提 會 討 論

0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

並

舉

行

專

案

1,

組

審

查

會

議

,

研

獲

具

體

意

月

=

`

Ξ

日

由

李

委

員

如

南

任

召

集

人

,

上

開

專

案

١,

組

業

於

本

 $\overline{}$

Ł

+

八

 $\overline{}$

年

十

徐

委

員

瀌

秋

任 ` 曹 委 委 員 員 核 星 可 請 • 張 李 委

見 : 詳 計 畫 委 書 後 附 南 綜 理 表 ٥

員

如

`

楊

委

員

重

信

•

吳

委

員

志

遠

員

家

祝

`

張

委

員

世

典

組

成

專

案

1,

組

8	7	6
・○八四公顷。 用地)為保存區,面積○ ・○八四公顷。	〇公地	面積○・六七三一公頃。
變更為保存區。○五次市都委會決議准予地變更為保存區,案經一地變更為保存區,案經一方公一萬年縣公園用	有地佔用户。 園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 園用地,其餘變更為住宅 以用地北側一公頃為幼稚 以用地北側一公頃為幼稚	式辦理。 共經神部計畫後以重劃方 一半維持學校用地,並 密集,一半變更為住宅區 空集,一半變更為住宅區
及美觀。 及美觀。	實際。 原則同意,惟文字說明部 於應註明本地區國小用地 是否足夠且興建國宅應以 是否足夠且興建國宅應以 是所以共設施抵觸拆遷戸 高主。又幼稚園用地應修 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以符 下為主。又幼稚園用地應修 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以符	用地。 府應註明係無償取得學校 原則同意,惟文字說明部

.

14	12	11	10
一・六六九二公顷。	學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面積○・三五二八公頃。	面積〇・四三四一公頃。變更公園用地為保存區,	面積一・二二一三公頃。
地變更為住宅區。	水域用地。 區,水域超填部份恢復為 器理神八公尺變更為保存 照申請之建築物周圍長寬 照申請之建築物周圍長寬	公尺變更為保存區。以建築物周圍各延伸為八金獅湖畔灣公六內道德院	區範圍變更為保存區。開發案」所規劃設之廟宇依新工處「蓮池潭風景區明堂、慈濟宮等廟宇用地明堂、慈濟宮等廟宇用地
重劃員擔。 式辦理,前項綠帶應列入住宅區惟應以市地重劃方住宅區惟應以市地重劃方條帶外,其餘同意變更為條鐵路西側保留五公尺寬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29	27	19	17	16
頃。 ・〇八〇〇公 ・の元二〇公頃、 ・の元二〇公頃、 ・の元二〇公頃、 ・の元二〇公頃、	面積〇・〇五八〇公頃。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公頃。公顷。○二四六○公顷。	路用地〇・〇〇二五公頃。路用地〇・五六〇公頃,為道一〇五二公頃,為公園用一〇五二公頃,為公園用面積〇・二四二五公頃,	○・四四二○公頃。
變更為住宅區及市場用地。將擴建一路旁五公尺道路	設,其餘變更位住宅區。畫道路照現有道路寬度劃市中一路二五巷十公尺計	・二四六〇公頃。場用地為住宅區,面積〇場の大人の公園。	道。 、公園用地及有關連接巷尺帶狀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中側前鎮街至中山路五公 臨海特定區———號道路	綠帶為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席代表所提規劃圖通過。完區,並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場用地,其餘同意變更為住留百分之四十二為兒童遊樂館百分之四十二為兒童遊樂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說 第 六 陳逕總 明 案 : : 變更公園用 高 地 致 案 人 論 會 本 為 雄 請 如 具 王 委 經 , o 案 市 市 營 何 體 委 員 於 簽 前 場 政 防 建 地為 意 員 七 奉 組 經 用 府 止 署 見 + 杏 成 本 地 函 住宅 搶 研 入 泉 主 專 部 案 為 建 究 特 年 任 案 ` 都 區 0 變 築 有 再 + 胡 O 委 11. 委 更 關 , 提 委 _ 員 組 會 高 住宅區。 以 公 請變更 地(海光俱樂部營區 請 月 員 核 前 セ 雄 避 共 討 七 俊 可 往 十 市 免 設 「左 雄 日 實 由 八 臨 影 施 前 組 余 地 年 海 公二 響 變 往 成 委 勘 + 特 都 更 實 專 員 查 定 市 為 公 案 地 鍾 月 , 區 整 廷 園 勘 1) 驥 研 為 九 市 用 築 禮 查 組 提 • 日 場 意司請高後部 雄 發 用 , 李 具 , 第 用 展 地 舉 並 委 體 Ξ 地 之 今,另行專實 ٥ 行 員 由 意 _ 為 原 政 專 余 見 如 セ 商 則 府 案 杰 南 後 次 業 及 研與 1), 員 會 ` , 區 公 報提海核具軍 組 鍾 楊 再 議 ` 共 會 驥 委 行 決 停 • 體總 設 員 議 任 提 議 車 施 召 重 會 由 場 用 集 獲 信 討 本 用 地

,

論

說

明

一、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Ξ

次

會

議

審

議

修

正

通

過

,

並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七

+

入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Ξ

_

セ

六

入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合

孌

更

主

要

計

書

案

0

=

變

更

位

置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廿

=

條

o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第

セ

案

: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地

區

旅

館

别

墅

區

細

部

計

畫

並

配

當

,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再

予

慎

重

考

量

o

質

,

以

就

地

讓

售

公

有

土

地

方

式

處

理

,

幷

擬

以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

有

欠

允

體

發

展

相

配

合

,

應

請

再

予

研

析

,

又

為

改

黄

单

衙

地

區

居

民

居

住

環

境

品

单

衙

地

區

都

市

計

審

原

為

配

合

重

劃]

方

式

擬

定

,

本

紮

因

土

地

處

理

方

式

更

於

通

盤

檢

討

時

,

配

合

地

區

發

展

需

要

,

檢

討

變

更

之

0

動

,

擬

以

個

絫

變

更

部

分

地

區

土

地

使

用

,

是

否

可

與

本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整

決

議

本

本 絫

退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依

腏

下

列

各

點

辦

٥

理.

紮

之

變

更

,

並

無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

Ł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之

適

用

,

應

議

四 變 更 內 容 : 詳 提 如 見 計 畫 : 無 書 0 o

Ŧi, 本 案 人 民 請 高 團 醴 雄 所 市 政 府 意 就

下

列

各

點

詳

予

重

行

研

議

,

並

提

具

具

體

意

見

後

,

再

提 會 本 主 要 紊 討 計 係 論 畫 為 0 內 擬 容 定 旅 , 宜 館 就 別 旅 墅 館 區 別 細 部 墅 區 計 詳 畫 予 , 惟 規 所 害 或 剢 計 修 畫 改 絫 內 名 容 大 0 部 分 區 為 管 變

- 240 規 本 % 定 案 得 旅 , 為 則 館 其 旅 別 吸 館 墅 31 區 • 之 位 飯 店 活 於 動 筝 金 量 高 獅 如 強 湖 何 度 公 ? 使 園 是 用 內 否 , , 影 而 依 響 建 計 蔽. 公 書 園 率 書 及 ` 內 其 容 土 水 積 地 域 率 使 之 訂 用 環 為 分

響 ?

規

劃

之

六

公

尺

聯

外

道

路

是

否

足

堪

活

動

之

進

出

?

又

對

整

體

景

觀

是

否

影

境

?

所

40

%

`

制

更

三 有 公 園 用 園 所 關 , 整 需 且 公 體 停 建 園 景 車 蔽 用 觀 量 率 地 詳 0 ` 變 又 予 容 更 旅 估 為 積 算 館 率 停 别 停 高 車 墅 車 達 塲 區 需 用 80 所 求 % 地 需 面 部 ` 之 積 800 分 停 % , , 車 以 停 , 需 宜 車 避 請 求 兔 塲 , 立 配 用 應 合 體 地 於 使 旅 規 用 旅 館 定 館 别 得 影 别 響 墅 為 墅 區 立 金 區 獅 及 體 內 公 使 湖

第

八

案

: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灣

子

內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overline{}$

啓

智

學

校

前

四

公

尺

劃

設

停

車

塲

,

較

為

妥

逋

0

第 說 決

明

:

一、

本

案

七

十

計

畫

道

路

寬

度

案

0

九

說

計

畫

道

路

位

置

並

加

寬

為

十

公

尺

案

0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明

: 本 セ 圖 十 案 報 八 業 請 年 核 經 定 + 高

月

+

六

日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Ξ

五

セ

Ξ

四

號

涵

檢

附

計

畫

書

法 令 依 據 : 都 竿 市 由 計 到 書 部 法 0 第

變 變 更 更 位 理 置 由 及 內 詳 容 如 計 : 詳 如 計 書 書 ٥

三、

:

書

圖

示

٥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四

或 圛 贈 所 提 意 見 : 無 0

案 議 : 高 服 案 雄 通 市 政 過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市

灣

子

內

地

區

都

市

計

書

正

興

國

1,

東

`

南

側

雄

:

0

Æ,

公

民

入 業 .年 經 + 高 雄 月 市 + 都 六 委 日 會 高 第 市 府 工 四 都 次 字 會 第 議 Ξ 審 五 決 セ 通 Ξ 過 Ξ , 號 並 函 准 檢 高 附 雄

計 市 畫 政 書 府

圖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法

令

依

據

: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 詳 如 計 畫 書

議 : 照 낃 五. 絫 變 公 通 更 民 過 內 或 團 容 及 體 所 理 提 由 意 見 : 無

0

第

:

為

 $\overline{}$

訂

台

北

車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o

審

議

決

議

路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決

說

+ 案 明 台 北 公 本 市 園 案 路 (-)前 政 府 為 部 經 函 分 配 本 部 合 都 擬 , 捷 編 運 委 號 會 修 枀 ナ 交 統 _ 興 十 八 • 建 年 交 時 六 四 程 ` , 月 十 交 本 セ 案 六 變 日 • 更 第 交 交 Ξ 九 _ • 通 Ξ 交 用 次 十 地 為 會 之 道 議

過 定 及 體 公 發 , 0 展 並 園 請 另 路 , 其 本 台 ` 北 鄭 餘 計 市 州 部 書 政 路 分 地 暫 府 交 區 予 為 依 口 服 東 保 台 俢 北 留 北 市 正 隅 , 出 計 變 俟 畫 電 該 入 書 所 門 府 圖 用 補 Ē 後 地 及 充 筝 , 有 交 報 變 關 通 更 由 本 樞 內 部 地 紐 政 分 區 , 部 關 , 與 准 先 係 附 行 予 近 台 逕 先 地 北上 予 市 行 區 核 通 整 刷

傺

•

交

通

量

及

活

動

量

安

排

筝

資

料

送

內

政

部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諭

0

在

玆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七

+

入

年

十

月

六

日

七

入

府

工

=

字

第

Ξ

四

五

號

函

檢

送

補

充

報

告

到

部

,

經

提

原

專

案

1,

組

於

本

 $\overline{}$

ナ

十

入

年

十

月

#

日

舉

行

審

查

會

議

,

見

,

索

o

決

議 :

本

案

除

下

列

冬

點

外

,

其

餘

准

(--)畫 本 書 圖

計 書 後 區 地 下 層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闢

建

地

下

街

部

分

應

請

研

析

地

下

建

築

之

容

積

•

定 o

予 通 過 , 並

特 退 再 請 提 台 請 北 討 市 論

政 府 依 照

修

正

計

0

獲 致 具 體 意

地

之 再 發 展 , 維 護 本 計 畫 區 整 膛 景 本

計

書

區

內

原

و

發

展

之

售

市

區

應

辨

理

都

市

更

新

,

以

促

進

該

筝

地

區

用

分

區

管

制

內

容

0

使

用

強

度

`

項

目

及

與

面

層

活

動

之

聯

繫

筝

,

納

入

細

部

計

畫

土

地

使

 \equiv

本

案

細

部

計

書

書

`

九

規

定

編

號

廣

2

廣

4

`

地

下

層

得

脚

建

地

下

商

塲

7

節

,

與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法

有

關

規

定

不

符

,

應

予

俢

正

為

交

通

肆 觀 o

以 符 規 o

, 定

(29)

用 地

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セ 十 入 年 十 月 廿

Ξ 日 府 工 _ 字 第 Ξ

セ

九

四

九

 \mathbb{B}_1 號 函 ` 請 C_1 於 ` \mathbf{D}_{1} 細 部 D_2 計 書 \mathbf{E}_1 內 筝 加 註 街 廓 _ 鄭 建 築 州 路 基 地 地 下 內 Ž 街 帯 之 出 狀 式 入 公 口 共 及 通 開 道 放 需 空 間 使 用 及

地 無 役 遮 簷 權 人 及 行 道 之 C_1 街 地 廓 面 或 四 公 地 尺 下 寬 做 為 無 遮 通 簷 行 及 人 行 相 道 關 建 之 議 使 改 用 為 時 五 政 府 公 尺 保 寬 留 有

建 ک 議 節 修 , 正 除 計 畫 政 書 府 保 留 有 地 役 權 <u>__</u> 部 分 不 予 採 納 外 , 其 餘 准 服 該 府

圖

o

本 俟 完 計 成 書 後 地 應 區 請 Ž 該 都 府 市 儘 設 計 速 案 依 服 , 规 2 劃 經 成 台 果 北 檢 市 討 政 變 府 更 委 本 託 地 顱 區 問 都 機 市 構 計 辦 書 理 中 0

三 本 整 計 書 地 觀 區 為 台 北 市 發 展 Ż 中 1 地 區 及 交 通 門 Ē 樞 紐 , 為 配 合 本 地

誦 盤 檢 討 , 以 資 配 合

區

體

景

及

活

動

量

Ż

規

割

,

本

計

畫

周

圍

地

區

都

市

計

書

應

儘

速

辦

理

20 以 下 意 見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詳 予 研 究 參 考 辨 理

(-)

本

地

區

開 計 書 放 空 區 間 內 土 編 供 地 公 號 處 衆 C_1 理 使 方 用 C_2 式 應 0 \mathbb{D}_3 再 街 予 廓 審 臨 慎 街 考 部 量 分 是 以 否 維 保 人 留 民 + 權 公 益 尺 0 帯 狀

公

共

,

決

議

:

同

核

定

絫

件

第

十

案

0

月

廿

日

舉

行

審

查

會

議

,

獲

致

具

體

意

見

,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o

函

檢

送

補

充

報

告

到

部

,

經

倂

主

要

計

畫

案

提

原

專

案

11,

組

於

七

+

入

年

+

兹

准

台

46

市

政

府

セ

十

入

年

十

月

六

日

セ

入

府

工

_

字

第

Ξ

四

_

五

號

會

討

論

0

在

案

o

及

附

近

地

區

關

係

•

交

通

量

及

活

動

量

安

排

筝

資

料

送

內

政

部

後

,

再

行

提

行

變

更

部

分

,

准

予

通

過

,

並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脮

修

ıΈ

計

畫

書

圖

後

,

報

:

本

案

除

涉

及

擬

 $\overline{}$

修

訂

台

北

車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同

意

先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外

,

其

餘

部

分

暫

予

保

留

,

俟

該

府

補

充

有

關

本

地

區

第 + -

案 明 :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overline{}$

修

 $\overline{}$

訂

台

北

車

站

特

定

專

用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o

一、

本

案

前

經

木

部

都

委

會

セ

十

入

年

六

月

+

六

日

第

Ξ

_

Ξ

次

會

議

審

議

決

議

說

(H)

有

關

 \neg

交

九

<u>__</u>

轉

運

中

S

及

台

北

市

政

府

研

譲

中

之

其

他

客

運

轉

運

中

S

,

將

來

如

何

分

配

使

用

,

應

請

統

籌

研

究

辦

理

o

 \equiv

本

地

區

停

車

空

間

設

置

標

準

是

否

足

教·

使

用

0

(<u>)</u>(4)

塔

城

街

與

忠

孝

西

路

交

叉

口

之

交

通

甁

頸

如

何

改

黄

0

328-13-10

決 說 議 明 : : 大 Æ, 四 = 校 並 上 案 本 曹 公 擬 核 擬 法 本 書 市 附 舉 開 定 定 繠 委 民 經 訂 令 書 案 政 近 專 行 員 簽 或 計 請 計 依 業 圖 府 0 $\overline{}$ 政 車 案 奉 星 图 畫 畫 據 報 經 台 セ 地 府 案 1). 主 豐 內 範 : 北 • 請 十 台 區 1, 組 所 容 市 王 任 圍 都 核 北 八 為 細 組 業 委 委 提 : 市 年 : 定 市 政 部 擬 審 於 員 員 意 詳 詳 計 筝 府 + 都 計 訂 查 本 杏 核 見 如 依 如 畫 由 月 委 畫 會 $\overline{}$ 泉 計 可 : 計 法 會 照 到 _ 案 湖 議 セ 組 請 無 畫 畫 第 第 下 部 + 成 0 , 十 成 李 書 圖 十 Ξ 列 o 0 七 功 研 入 專 委 セ 各 0 示 日 七 路 獲 案 員 條 (78) 點 o 四 五 具 年 1, 如 ` 修 府 次 段 贈 第 ıΈ 組 南 委 十 工 以 意 = _ 員 計 , ` 東 見 十 楊 月 並 字 會 畫 _ , 委 第 審 _ 由 書 康 特 條 員 十 李 Ξ 議 圖 寧 提 = 委 重 0 六 照 路 後 會 員 信 日 案 六 Ξ , 討 ` 前 如 五 通 報 段 論 王 南 Ξ 往 過 以 由 委 0 為 實 號 , 內 北 員 召 政 地 函 並 傳 集 准 部 勘 檢 康 芳 人 附 台 查 寧 逕 ` ٥ 計 北 予 護

第 十 _

案

:

台

北

市

函

內

,

(-)之 之 絮 本 四 計 五 內 畫 計 , , 或 以 Ł 劃 法 畫 沓 於 _ 設 第 區 適 號 台 十 內 , 北 法 函 五 於 擬 市 0 釋 法 條 劃 在 政 不 規 設 , 檢 府 合 定 私 於 討 刻 本 立 , , 變 正 地 請 係 康 更 辦 區 台 屬 寧 前 理 都 北 主 護 之 市 市 , 要 校 仍 私 政 計 計 用 應 立 畫 府 書 地 維 學 依 內 ک $\overline{}$ 持 校 主 行 容 節 原 用 政 要 , , 住 計 院 於 經 地 宅 查 書 69 本 通 區 學 新 盤 12 $\overline{}$ 通 o 檢 17 擬 校 討 盤 台 定 用 案 地 檢 (69)細 討 部 內 依 內 變 變 第 都 計

更

更

市

書

本 分 台 公 區 北 共 計 市 孌 設 書 更 政 施 擬 程 府 用 劃 序 認 地 設 為 之 , , 有 為 **¬**' 於 本 需 避 康 窒 要 免 地 區 個 醫 執 主 别 行 院 要 劃 上 用 計 設 滋 地 畫 使 生 <u>__</u> 通 用 困 係 盤 噩 擾 供 予 , 私 討 以 仍 人 管 應 麒 變 制 維 建 更 持 醫 , 應 原 院 之 另 住 \neg 醫 紊 宅 用 循 區 , 使 非 o 用 用 屬 如

北 市 政 府 所 提 計 書 单 圖 修 正 o

 (Ξ)

計

書

區

內

+

公

尺

與

十

_

公

尺

道

路

斜

交

有

礙

交

通

順

暢

節

,

准

依

台

檢

,

為

瘵

專

區

,

以

資

適

法

0

(四) 及 本 公 計 園 書 用 區 地 依 部 面 積 頒 公 共 • 設 九 施 用 公 頃 地 檢 , 零 討 售 標 市 準 塲 規 定 處 , 應 面 積 設 不 置 得 兒 11. 童 遊 於 0 樂 塲

第 十 Ξ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木

柵

路

五

段

風

動

石

附

近

部

分

保

護

區

及

絲

地

為

為

肆

應

實

際

發

展

需

要

,

前

項

主

要

計

畫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適

時

辦

理

通

盤

檢

應

限

制

不

得

作

建

築

使

用

,

並

不

得

作

為

法

定

空

地

0

制

不

得

作

建

築

使

用

,

但

得

作

為

法

定

空

地

,

超

過

百

分

之

四

十

五

者

,

(E)

本

計

書

區

Ž

土

地

,

坡

度

在

百

分

之

Ξ

+

至

百

分

之

四

+

五

間

者

應

限

住

環

境

,

應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酌

予

修

JE.

提

高

o

積

0

六

公

頃

,

均

遠

低

於

上

開

部

頒

標

準

0

為

提

昇

本

地

區

良

好

居

公

頃

,

而

本

計

畫

僅

劃

設

公

園

用

地

面

積

0

•

五

公

頃

,

市

塲

用

地

面

討

,

作

必

要

之

變

更

道

路

用

地

案

0

明 : _ 計 北 本 市 案 書 書 政 業 圖 府 經 報 七 台 請 十 北 核 市 入 定 年 都 筝 + 委 會 由 __ 第 到 月 部 九 Ξ 七 日 (78)四 府 次 委 工 _ 員 字 會 第 議 Ξ 審 六 議 六 照 五 案 五 通

說 _ 過 號 , 函 並

檢

附

准

台

三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 圍 都 : 市 詳 計 如 書 計 法 畫 第 圖 _ 示 +

o

Ł

案

第

項

第

四

款

0

五,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

無

٥

四

燮

更

計

畫

內

容

:

+ 臨

時

動

議

決

議 :

照 絫 通

過

0

備 紫 案 件

為 台 住 灣 宅 省 區 政

及

學

校

`

公

園

`

市

塲

`

停

車

塲

•

絲

地

`

道

路

`

汚

水

處

理

塲

筝

用

第

紫

: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五

甲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overline{}$

部

分

農

業

區

本 紮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七

五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78

說

明

:

地

案

0

12 8 七 . 入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Ξ

五

=

四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

請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_

項

0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o

三

四 孌 更 內 容 : 詳 計 書 書 0

議 : 五 本 公 絫 民 退 或 請 體 台 灣 所 省 提 意 政 府 見 依 : 腏 詳 下 省 列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決

各 點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٥

詳 計 主 ŧ

٥

備 案

0

(-)計 更 計 畫 ıΕ 畫 書 書 ٥ 變 變 更 更 內 位 容 置 , , 准 地 籍 照 省 資 住 料 都 錯 局 誤 列 部 席 分 代 , 表 應 所 請 提 依 將 照 興 省 建 住 Ē 都 局 數 修 所 ıΈ 提 為 資 五 料

修 • 正 0 為 0 不 O 得 Ē 大 , 於 容 百 納 分 人 之 口 = 修 百 正 為 四 + _ 0 0 0 0 0 人 0 住 宅 區 容 積 管

制

本 畫 區 變 開 更 發 範 時 圍 儘 西 量 側 倂 夾 予 雜 協 之 農 調 處 業 區 理 私 0 有 土 地 部 分 ,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本

計

議

士

聪 盽

動

核

定

案

件

第 紊 : 台 校 及 灣 公 省 政 園 用 府 函 地 為 案 變 更 台 中 市 主 要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區 為 住 宅 區 ` 道 胳

說 明 : 一、 書 本 府 案 圈 七 業 及 十 審 八 經 議 年 台 綜 灣 十 _ 省 理 表 月 都 報 + 委 會 誵 五 核 第 日 定 Ξ 七 筝 入 セ 五 由 府 到 建 次 會 部 四 字 議 第 審 誡 六 修 Ξ 正 _ 通 入 過 五 , 號 並 函 准 檢 台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__

項

第

四

款

及

同

條

第

_

項

0

附

計

畫

灣

省

政

學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0

丰 散

會

0

Æ,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 意 見 綜 理 表 0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 詳

詳

如

計

畫

書

0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如

計

畫

圖

示

0